附表四 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改善期限一覽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毒性化學物質規定事項 | 五氧化二砷、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(DIBP)、鉬鉻紅、硫鉻酸鉛及三2-(氯乙基)磷酸酯改善期限 |
| 1.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、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。
 | 中華民國一○二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。 |
| 1.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。
 | 中華民國一○三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。 |
| 1. 完成容器、包裝、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。
 | 中華民國一○三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。 |
| 1.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。
 | 中華民國一○三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。 |
| 1.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。
 | 中華民國一○三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。 |
| 1.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。
 | 中華民國一○三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。 |
| 1.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、輸入許可證、販賣許可證、使用登記文件、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。
 | 中華民國一○三年七月一日前取得。 |
| 1.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。
 | 中華民國一○三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。 |
| 1.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。
 | 中華民國一○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。 |
| 1.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。
 | 中華民國一○三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。 |
| 1.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。
 | 中華民國一○二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。 |

註：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(DIBP)由原第四類毒化物調整公告為第一、二類毒性化學物質，於公告各項改善期限屆滿前，仍依原第四類毒化物運作管理事項辦理。